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局域网公示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4、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5、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2024年1月9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728名激励对象授予23,13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4年1月30日,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24元/份,并确定2024年12月13日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47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内部局域网公示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5年1月22日,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8、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2,728名调整至2,484名,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881.4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23,138万份调整为21,256.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46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数量6,345.90万份。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182元/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1、调整原因

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04,484,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8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7.24-0.058=7.182元/份。

三、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7.24元/份调整为7.182元/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审批手续;本次调整的调整事由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5年5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25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7.24元/份调整为7.182元/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于2025年5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7.24元/份调整为7.182元/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25-028号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21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043及2021-063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进展公告》,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东支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黄河银行")就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向上述银行的借款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氨纶")不再持有宁东泰和新材的股份,同时公司对宁东泰和新材的持股比例有所调整,公司及相关银行拟根据最新持股情况,重新界定担保义务。

2025年5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与中国银行宁东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1年中银(宁东)固借字002号补003号),公司与中国银行宁东支行、宁夏黄河银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1年中银(宁东)固借保字002-1号补001号)和《〈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保字第0010002202111240954 9-1号补001号),按照变更后的持股比例重新确定了担保义务。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CTRP6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纤维、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生物基材料、纸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普通货物运输;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筹建,仅限于分支机构)、危险废物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东侧、铁路专用线西侧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20	78.80%
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20.00%
3	宁夏嘉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0	1.20%
合计		140,000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78.80%的股份,为宁东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95,779.74万元,负债总额 257,560.16万元,净资产为38,219.5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1,512.88万元,利润总额-41,659.11万元,净利润-38,859.8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宁东泰和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新担保合同及补充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与中国银行宁东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柒佰陆拾万整(小写)￥157,600,000.00、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相关协议经保证人、借贷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免除原保证人星华氨纶履行主合同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小写)￥12,000,000.00、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同时解除贷款人与原保证人星华氨纶签署的编号为 2021年中银(宁东)固借保字002-3号的《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宁夏黄河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将原合同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修改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借款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或亿元及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按78.8%的份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解除星华氨纶的保证担保责任。

本协议各方签名、盖章或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813.2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9%,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宁东泰和新材与中国银行宁东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宁东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与宁夏黄河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至0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ijie.chen@smith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晓婵女士

财务总监:尹力先生

独立董事:马轶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至0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ijie.chen@smith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晓婵

电话:021-31167522

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增资7.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禾望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为8.5亿元,公司仍持有禾望科技100%股权。此议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4日、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一、增资进展情况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禾望科技于2025年4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331985T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安波

5、注册资本:8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4月18日

7、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94号B栋101

8、经营范围: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变动、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11911B

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六层西座609室

法定代表人:韩玉

注册资本:44,400.532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电气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控与工控传动智能设备、风电变流器、风电变桨系统、风电整机控制系统、无功补偿装置、光伏逆变控制系统、新能源并网技术相关控制产品、储能装备、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技术维护。(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生产;电控与工控传动智能设备、风电变流器、风电变桨系统、风电整机控制系统、无功补偿装置、光伏逆变控制系统、新能源并网技术相关控制产品、储能装备、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生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1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3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 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9-2025/11/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2.9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05,055.8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4元/股-4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959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1.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50元/股,最低价为36.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5,055.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6日收到王昕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昕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昕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昕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昕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昕先生已向公司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提请公司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王昕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对王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财务总监张代斌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3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刘燕华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吉庆先生,财务总监、副总裁耿明先生,独立董事许春华女士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洋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曹德智先生,董事会秘书谭江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